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

仪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宏山

项目负责人：顾宏山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话：13003127503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19 号 26-1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6
4.1.5 辐射.....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验收标准.....	21
6.2 废气验收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	22
6.5 环境质量.....	23
6.6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4
7.2.1	有组织废气	24
7.2.2	无组织废气	24
7.3	噪声	25
7.4	固体废物	25
7.5	辐射	25
7.6	环境质量	25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分析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1	废水	40
10.1.2	废气	40
10.1.3	噪声	40
10.1.4	固废	40
10.1.5	辐射	41
10.1.6	总量分析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3	总结论	42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3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3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5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牙科医师椅及成套美容仪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公司购买康克德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厂房 2100 平方米，以 304 不锈钢、钢板、ABS 原料、钢管等为原料材料，经冲压成型、剪板、注塑、雕刻、焊接、组装、测试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出机、剪板机、粉碎机、搅拌机、裁板机、吸塑机、雕刻机、压力成型机、激光焊机等国产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的生产能力。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批项目的具体审批、实施、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实施厂区	验收情况
1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	盐环建登备〔2022〕30 号，2022 年 9 月	投资 3320 万元，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	本次验收	/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3320 万元，购买康克德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厂房 2100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24-35-03-161446）。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盐环建登备〔2022〕30 号）。企业原审批主要从事牙科医师椅及成套美容仪的生产销售，年产分别为 2.5 万个及 100 套。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实际投入 2 台挤出机（环评 2 台）、1 台粉碎机（环评 2 台）、2 台搅拌机（环评 2 台）、1 台空压机（环评 1 台）、1 台雕刻机（环评 2 台）、1 个冷却塔（环评 1 个），实际生产能力为 1.5 万个牙科医师椅，成套美容仪目前尚未实施，钢板和不锈钢剪板、折弯、冲压成型、焊接工序尚未实施，塑料吸塑、裁板工序尚未实施。

目前该工程项目已投入的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

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2月1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18日。2024年6月1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4年6月7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5日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2024年9月11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2024年9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26-1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1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2)30号， 2022年9月9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	
投资概算（万元）	3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0.9%
实际投资（万元）	13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比例	2.1%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0、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8 月）；
- 2.1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2〕30 号）；
- 2.12、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40611003002-01、20240611003002-02、20240611003002-03、20240611003002-04）。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26-1幢，购买康克德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厂房2100平方米，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厂房东侧为臻毅工业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嘉兴东弘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浙江万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厂区北厂界。本项目所在康克德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厂区周围环境：东侧为近海养殖场；南侧为海堤，再往南为杭州湾；西侧为海湾大道，路西为上海隧道工程智造海盐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一诺浩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19 号 26-1 幢，购买康克德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厂房 2100 平方米进行生产	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15 人	牙科医师椅及成套美容仪	2.5 万个及 100 套	1.5 万个	已部分实施，其余生产能力下阶段实施（成套美容仪尚未实施）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下阶段待建数量
1	压力成型机	5 台	0	5 台
2	挤出机	2 台	2 台	0
3	剪板机	3 台	0	3 台
4	粉碎机	2 台	1 台	1 台
5	搅拌机	2 台	2 台	0
6	注塑机	2 台	0	2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8	裁板机	2 台	0	2 台
9	锯床*	3 台	0	0
10	吸塑机	2 台	0	2 台
11	雕刻机	2 台	1 台	1 台
12	折弯机	2 台	0	2 台
13	激光焊机	2 台	0	2 台
14	测试设备	2 台	0	2 台
15	冷却塔	1 个	1 个	0
1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1 套	0
17	粉尘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1 套	0
18	塑料剪板机*	0	2 台	0

注：原审批时，计划采用锯床对挤出后的塑料板材进行剪切，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实际投产过程中，采用了更为环保高效的塑料剪板机对挤出后的塑料板材进行剪切，无粉尘产生，减少了项目粉尘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根据企业实际统计的数据折算）
1	ABS原料	200 吨/年	103 吨/年
2	304不锈钢板	100 吨/年	63 吨/年
3	钢板	100 吨/年	58 吨/年
4	钢管	50 吨/年	31 吨/年
5	电器配件	100 套/年	0
6	软垫	2.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7	机油	0.2 吨/年	0.1 吨/年
8	水	1644 吨/年	548 吨/年
9	电	100 万度/年	53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经统计，2024 年 1 月~2024 年 8 月，全厂共计用水 365.3m³，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548m³。本项目用水分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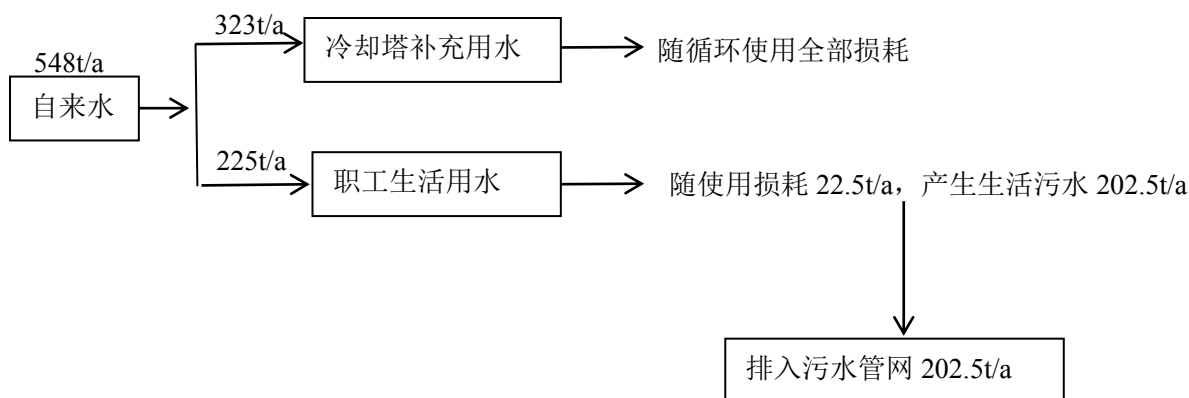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目前主要从事牙科医师椅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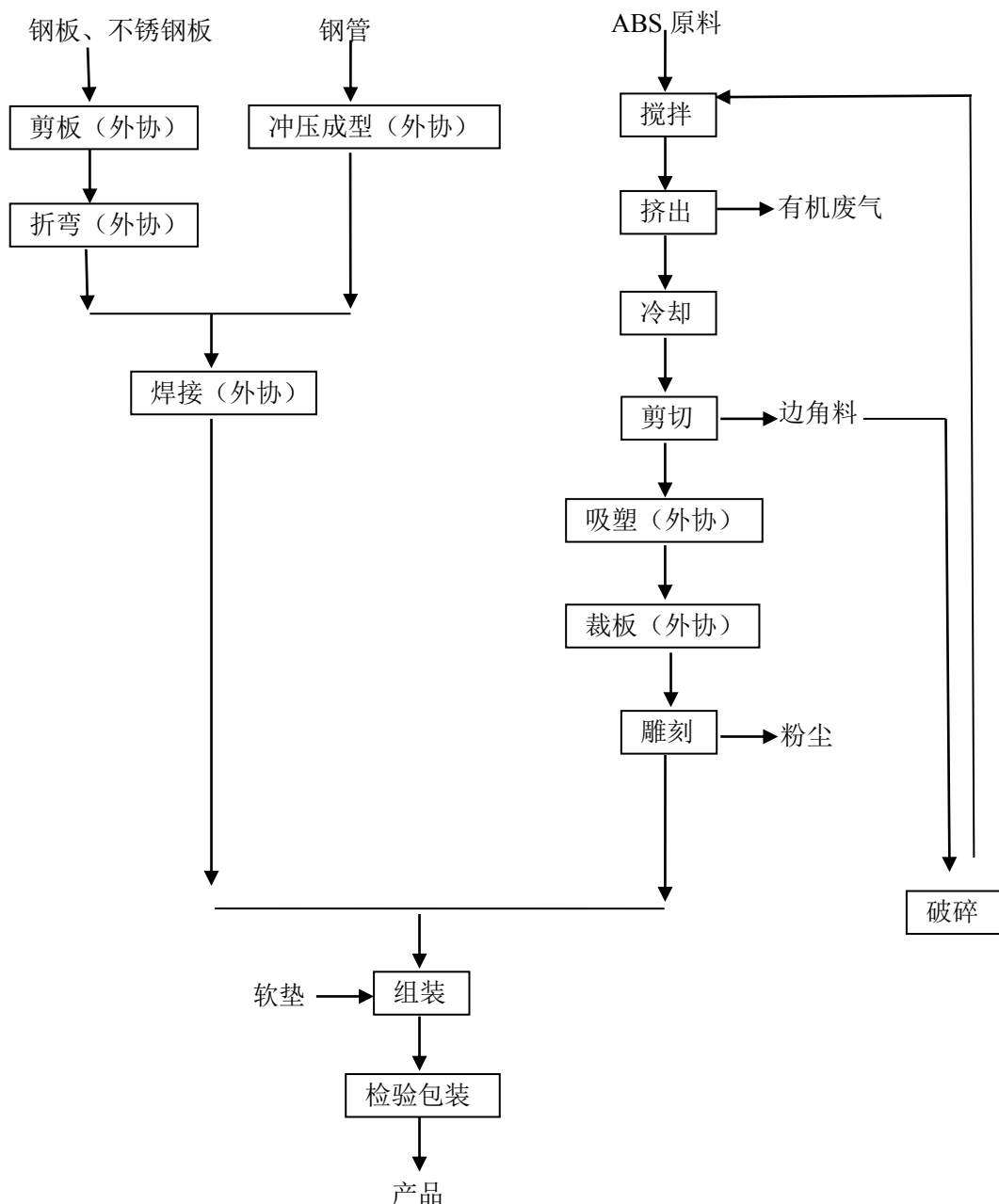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 ABS 塑料粒子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处理混合。ABS 塑料粒子颗粒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因此，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也因此，在投料及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因此，不做分析。

挤出：将 ABS 塑料粒子投入到挤出设备中进行挤出，加工温度约为 170~200℃，加热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冷却：将挤出后的塑料板材进行冷却处理，采用隔套间接冷却（冷却水通入压辊内的空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剪切：将冷却后的长条状板材，进行切割处理，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雕刻：利用雕刻机，在裁切后的塑料板材局部进行雕刻处理，加工出需要的图案等。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组装：将加工后的座椅框架、塑料板材和外购的软垫，人工组装成型，成为产品。

检验包装：产品经品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破碎：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形成塑料粒子（规格较大，1-2 厘米）回用于生产，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由于产生量较小，且粒径较大，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类别
挤出	有机废气
剪切	边角料
雕刻	粉尘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含油手套抹布
机油使用	废油桶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布袋除尘	除尘粉尘
一般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1.5万个牙科医师椅，成套美容仪目前尚未实施。项目的工程性质、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原审批时，计划采用锯床对挤出后的塑料板材进行剪切，预计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实际投产过程中，采用了更为环保高效的塑料剪板机对挤出后的塑料板材进行剪切，此过程无粉尘产生，减少了项目粉尘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况，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阶段项目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环评报告（本阶段）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阶段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 35mg/L、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总氮 70mg/L, 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总氮 10mg/L)。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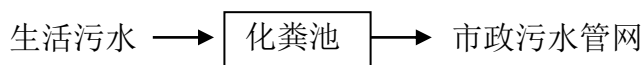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挤出机工作时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集气罩进行收集,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以上,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除尘效率可达 75%以上,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雕刻机工作时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集气罩进行收集, 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以上,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 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1号）高空排放
粉尘废气	雕刻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通过 15m 排气筒（2号）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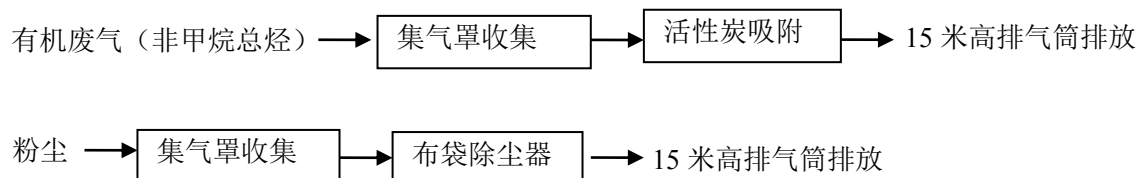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3 和 4-4。







图 4-3 有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4 粉尘废气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粉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4.1.4 固体废物

企业目前固体废物主要为剪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含油手套抹布，活性炭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一般原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清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粉尘，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桶（900-249-08）、废油（900-249-08）、含油手套抹布（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均属于危险固废，废油桶（900-249-08）、废油（900-249-08）、含油手套抹布（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定期委托嘉

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储处置。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根据企业统计数据折算)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3	0.015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	0.05		/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0.005		/
废活性炭	更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1.121	0.561		/
边角料	剪切	一般固废	5	2.5	外售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1.284	0.642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5	0.7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车间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900-249-08)、废油(900-249-08)、含油手套抹布(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暂存于危废仓库内，要求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

此外，车间东南角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详见图 4-5 和 4-6。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购买厂房现有的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0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装置、集气罩、管道、排气筒、车间通风	24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1
固废处置	新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
风险防范	利用原有消防栓，新购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1
小计	/	2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8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必须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特别是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的治理措施,工艺废气经收集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做好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妥善落实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2)30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9月9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35mg/L、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要求：总氮 70mg/L，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4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1	5	10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喷砂过程产生喷砂粉尘。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项目排气筒 DA001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2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	2000 (无量纲)	/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值
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0mg/m ³	/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恶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3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总量来源	总量削减比例	总量建议值
COD _{Cr}	/	0.068	0.068	/	/	区域替代削减	/	0.036
NH ₃ -N	/	0.007	0.007	/	/		/	0.004
粉尘（颗粒物）	/	0.307	0.307	/	/		1:2	0.614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0.068	0.068	/	/		1:1	0.068

注：本项目废水量、COD_{Cr}、氨氮等控制建议值根据环评审批而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4次	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4次	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1次	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7-1。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5。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5#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7#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5	8#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6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220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采样器 TW-700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0.1mg)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220D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臭气浓度	真空箱采样器 TW-7000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岗上证。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4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3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3~5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备注信息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4-06-17	晴	24	73	东	1.6	100.8
	晴	25	61	东	2.1	100.7
	晴	25	58	东	2.3	100.7
	晴	23	62	东	2.4	100.9
2024-06-18	晴	25	67	东	2.5	100.9
	晴	26	66	东	2.6	100.8
	晴	28	64	东	2.6	100.7
	晴	27	65	东	2.7	100.7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量		生产负荷
			6月17日	6月18日	
牙科医师椅	2.5万个/年	1.5万个/年	48个	47个	94%-96%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折合日平均生产规模为 50 个。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水 240617501	浅黄透明	废水 入管网 口 (6.17)	7.4	18	5.57	19.3	0.42	0.20	54
水 240617502	浅黄透明		7.4	17	5.34	21.3	0.46	0.23	59
水 240617503	浅黄透明		7.3	15	4.84	19.0	0.50	0.24	57

水 240617504	浅黄透明		7.2	20	5.01	18.0	0.52	0.24	63
标准限值			6~9	400	35	70	8	20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水 240618501	浅黄透明	废水入管网口 (6.18)	7.3	18	5.39	18.6	0.57	0.09	59
水 240618502	浅黄透明		7.4	16	5.52	20.8	0.55	0.10	67
水 240618503	浅黄透明		7.5	19	5.15	19.0	0.50	0.10	63
水 240618504	浅黄透明		7.4	21	4.96	17.4	0.53	0.11	59
标准限值			6~9	400	35	70	8	20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5。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6.17）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4061755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
气 240617558			416	/
气 240617559			416	/
气 240617563		非甲烷总烃	19.8	7.35×10 ⁻²
气 240617564			18.1	6.41×10 ⁻²
气 240617565			16.7	5.81×10 ⁻²
气 24061755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

气 240617555	出口		269	/	
气 240617556			269	/	
/		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	/	
/		达标情况	达标	/	
气 240617560		非甲烷总烃		3.77	1.52×10^{-2}
气 240617561				3.58	1.47×10^{-2}
气 240617562				3.51	1.45×10^{-2}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气 240617570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4	1.28×10^{-2}
气 240617571	10.7			1.30×10^{-2}	
气 240617572	10.1			1.26×10^{-2}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6.18)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4061856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
气 240618569			354	/
气 240618570			309	/
气 240618557		非甲烷总烃	13.2	4.62×10^{-2}
气 240618558			17.8	6.30×10^{-2}
气 240618559			16.8	5.66×10^{-2}
气 24061857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
气 240618572			199	/
气 240618573			173	/
/		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	/
/		达标情况	达标	/
气 240618554		非甲烷总烃	3.28	1.25×10^{-2}
气 240618555			3.26	1.24×10^{-2}
气 240618556			3.06	1.12×10^{-2}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气 240618561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9.6	1.16×10^{-2}
气 240618562			10.2	1.17×10^{-2}
气 240618563			10.4	1.32×10^{-2}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

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排气筒高度15m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6和9-7。

表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6.17)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061750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10	
气 240617502			104	
气 240617503			105	
气 240617504			111	
/		标准限值(1000)		
/		达标情况(达标)		
气 240617517		非甲烷总烃(mg/m^3)	0.72	
气 240617518			0.76	
气 240617519			0.83	
气 240617520			0.74	
/		标准限值(4)		
/		达标情况(达标)		
气 24061753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气 240617539			11	
气 240617540			12	
气 240617541			12	
/		标准限值(20)		
/		达标情况(达标)		
气 24061750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72	
气 240617506			175	
气 240617507			184	
气 240617508			175	
/		标准限值(1000)		
/		达标情况(达标)		
气 240617521		非甲烷总烃(mg/m^3)	0.84	
气 240617522			0.76	
气 240617523			0.80	
气 240617524			0.83	
/	标准限值(4)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754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气 240617543			14
气 240617544			14
气 240617545			17
/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750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0
气 240617510			186
气 240617511			168
气 240617512			185
/		标准限值 (1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7525		非甲烷总烃(mg/m^3)	0.79
气 240617526			0.89
气 240617527			0.81
气 240617528			0.77
/		标准限值 (4)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754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气 240617547			17
气 240617548			16
气 240617549			17
/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751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73
气 240617514			182
气 240617515			175
气 240617516			177
/		标准限值 (1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7529		非甲烷总烃(mg/m^3)	0.80
气 240617530			0.73
气 240617531			0.85
气 240617532			0.81
/		标准限值 (4)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75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气 240617551			14
气 240617552			15
气 240617553			15
/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753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mg/m^3)	1.00
气 240617534			1.03
气 240617535			0.94

气 240617536			0.98
/		标准限值 (6)	
/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6.18)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061850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02	
气 240618502			103	
气 240618503			108	
气 240618504			106	
/		标准限值 (1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8517		非甲烷总烃(mg/m^3)	0.77	
气 240618518			0.66	
气 240618519			0.63	
气 240618520			0.66	
/		标准限值 (4)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853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气 240618539			<10	
气 240618540			<10	
气 240618541			11	
/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850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5
气 240618506				173
气 240618507	183			
气 240618508	186			
/	标准限值 (1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8521	非甲烷总烃(mg/m^3)		0.80	
气 240618522			0.82	
气 240618523			0.71	
气 240618524			0.70	
/	标准限值 (4)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854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气 240618543			16	
气 240618544			13	
气 240618545			15	
/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850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9

气 240618510	下风向 3		177	
气 240618511			167	
气 240618512			186	
/			标准限值 (1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852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66	
气 240618526			0.71	
气 240618527			0.82	
气 240618528			0.66	
/		标准限值 (4)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854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气 240618547			12	
气 240618548			12	
气 240618549			14	
/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851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174
气 240618514				177
气 240618515				167
气 240618516	174			
/	标准限值 (1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85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0.66	
气 240618530			0.71	
气 240618531			0.76	
气 240618532			0.79	
/	标准限值 (4)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85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气 240618551			16	
气 240618552			13	
气 240618553			14	
/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气 24061853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mg/m ³)	1.03
气 240618534				1.07
气 240618535		1.06		
气 240618536		0.97		
/		标准限值 (6)		
/		达标情况 (达标)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和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噪 2406175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3.4	53.8
噪 2406175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0.5	50.1
噪 2406175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1.9	52.0
噪 2406175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3.6	53.1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噪 2406185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3.7	53.1
噪 2406185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0.8	52.4
噪 2406185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1.8	52.6
噪 2406185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3.4	52.8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后企业实际人员 15 名。因此，本次报告按全厂核算项目用水情况。经统计，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全厂共计用水 274m³，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548m³。本项目用水分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可知，企业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入网量约为 202.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202.5t/a，COD_{Cr}排放量为 0.0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68t/a，氨氮≤0.007t/a）。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13	0.031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8	2400	0.012	0.029
合计	颗粒物				0.029
	非甲烷总烃				0.031

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工艺实际年工作 300 天，其中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根据系统风量及废气排放浓度（按检出限值的 50%计），计算得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再进而计算得到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由表 9-9 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2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1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0.307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68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的20240611003002-02检测报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进口平均速率约为0.06kg/h，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速率约为0.013kg/h，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78.3%。

对于雕刻粉尘，由于设备结构原因，无法对废气处理设备进口采样，因此，不计算处理效率。

根据表9-4、9-5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排气筒高度15m标准值。

9.2.2.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治理设施净化效率。

9.2.2.3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值。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和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桶(900-249-08)、废油(900-249-08)、含油手套抹布(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均属于危险固废,废油桶(900-249-08)、废油(900-249-08)、含油手套抹布(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储处置。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后企业实际人员15名。因此,本次报告按全厂核算项目用水情况。经统计,2024年1月~2024年6月,全厂共计用水 365.3m^3 ,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548m^3 。本项目用水分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3可知,企业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入网量约为 202.5t/a 。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text{COD}_{\text{Cr}}\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202.5t/a , COD_{Cr} 排放量为 0.01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COD}_{\text{Cr}}\leq 0.068\text{t/a}$,氨氮 $\leq 0.007\text{t/a}$)。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9-9。由表9-9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29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1t/a ,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 $\leq 0.307\text{t/a}$,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068\text{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3 总结论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26-1幢，购买康克德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厂房2100平方米。以304不锈钢、钢板、ABS原料、钢管等为辅材料，经冲压成型、剪板、注塑、雕刻、焊接、组装、测试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出机、剪板机、粉碎机、搅拌机、裁板机、吸塑机、雕刻机、压力成型机、激光焊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1.5万个牙科医师椅（成套美容仪目前尚未实施）；实际总投资13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废气	要求挤出、注塑、吸塑、冷却工序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85%，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不低于75%，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要求剪切、裁板、雕刻工序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85%，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5%，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目前挤出、冷却工序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85%，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不低于75%，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目前雕刻工序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85%，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5%，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排气筒高度15m标准

		<p>值。</p> <p>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及东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p>	<p>已落实。</p> <p>项目已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加强绿化。</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桶、废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固废,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储处置。</p> <p>车间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900-249-08)、废油(900-249-08)、含油手套抹布(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暂存于危废仓库内,要求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p> <p>此外,车间东南角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p>根据《登记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p> <p>企业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企业车间可以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26-1幢，购买康克德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购买康克德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进行本次新建项目的实施。现有已实施项目均已通过审批、验收，无历史遗留问题。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2月1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18日。2024年6月1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4年6月7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5日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2024年9月11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2024年9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12-3。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1次/半年	/
	pH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COD _{Cr}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SS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磷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氮	1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	1次/月	/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挤出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雕刻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15m)			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
	恶臭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标准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_{Cr}、NH₃-N 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项目实施后新增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总量按照 1:2 进行调剂。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2)36号)文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按照 1:1 进行调剂。详见附件总量平衡方案。其余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区域替代削减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建议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车间可以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

(3)已加强环境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规范排污口设置和完善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4-35-03-16 1446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26-1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C358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个牙科医师椅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2)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7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冠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冠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D079T6M001W			
	验收单位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D079T6M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25	0.135		
	化学需氧量									0.01	0.068		
	氨氮									0.001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29	0.30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1	0.0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D079T6M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顾宏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26-1幢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6日

附件二、环评批复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2〕30号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D079T6M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宏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26-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D079T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8日至2029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经统计，2024年1月~2024年8月，全厂共计用水 365.3m^3 ，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548m^3 。本项目用水分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特此说明。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附件五、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2-2024A-0243

本合同于2024年06月12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26-1幢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900-249-08、废油桶900-249-08、含油手套抹布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油	900-249-08	0.1	铁桶
2	废油桶	900-249-08	0.01	托盘
3	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0.03	吨袋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24	吨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态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向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负责人，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孙凤莲，电话：1330180302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王华，电话：1362586487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1日止。
- 2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孙凤莲

联系电话：13301803023

2024年06月12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8625864878

2024年06月12日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2071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 19 号（康克德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厂区），购买康克德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厂房 2100 平方米，以 304 不锈钢、钢板、ABS 原料、钢管等为原料，经冲压成型、剪板、注塑、雕刻、焊接、组装、测试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出机、剪板机、粉碎机、搅拌机、裁板机、吸塑机、雕刻机、压力成型机、激光焊机等国产品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专业强、质量佳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2600 万元，利税 293 万元。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50t/a，仅含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新增排放量为 0.06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7t/a。全厂新增废气主要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07t/a、0.068t/a。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68t/a、0.007t/a、0.307t/a 和 0.068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2〕36号）文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1削减替代原则，需调剂挥发性有机物0.068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工业烟粉尘为0.614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海盐秦通矿业有限公司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67.398吨，现调剂0.614吨，以满足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关停或搬迁企业VOCs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216.103吨，现调剂0.068吨，以满足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牙科医师椅及100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年8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611003002-01

+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嘉兴宏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

样品类型 废水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嘉兴宏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
采样日期	2024-06-17、2024-06-18	检测日期	2024-06-17~2024-06-20
样品类型	废水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SX811型	HZ011-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HZ010-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HZ021-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具塞滴定管 50mL	HZ118-005
			HZ118-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HZ006-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Z007-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Z015-002

检测报告

表 3 2024-06-1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水 240617501	浅黄透明	废水 入管网口	7.4	18	5.57	19.3	0.42	0.20	54
水 240617502	浅黄透明		7.4	17	5.34	21.3	0.46	0.23	59
水 240617503	浅黄透明		7.3	15	4.84	19.0	0.50	0.24	57
水 240617504	浅黄透明		7.2	20	5.01	18.0	0.52	0.24	63
水 240617505 (水 240617504 平行)	浅黄透明		/	/	5.15	18.7	0.54	/	61

表 4 2024-06-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水 240618501	浅黄透明	废水 入管网口	7.3	18	5.39	18.6	0.57	0.09	59
水 240618502	浅黄透明		7.4	16	5.52	20.8	0.55	0.10	67
水 240618503	浅黄透明		7.5	19	5.15	19.0	0.50	0.10	63
水 240618504	浅黄透明		7.4	21	4.96	17.4	0.53	0.11	59
水 240618505 (水 240618504 平行)	浅黄透明		/	/	4.86	17.1	0.54	/	57

注: 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沈铃菲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611003002-02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嘉兴宏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嘉兴志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
采样日期	2024-06-17、2024-06-18	检测日期	2024-06-17~2024-06-22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HZ010-0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HZ034-0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采样器 TW-7000	HZ070-011

表3 2024-06-1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40617557	北侧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
气 240617558			416	/
气 240617559			416	/
气 240617563		非甲烷总烃	19.8	7.35×10 ⁻²
气 240617564			18.1	6.41×10 ⁻²
气 240617565			16.7	5.81×10 ⁻²
气 240617554	北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
气 240617555			269	/
气 240617556			269	/
气 240617560		非甲烷总烃	3.77	1.52×10 ⁻²
气 240617561			3.58	1.47×10 ⁻²
气 240617562			3.51	1.45×10 ⁻²
气 240617570	西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4	1.28×10 ⁻²
气 240617571			10.7	1.30×10 ⁻²
气 240617572			10.1	1.26×10 ⁻²

检测报告

表 4 2024-06-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40618568	北侧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
气 240618569			354	/
气 240618570			309	/
气 240618557		非甲烷总烃	13.2	4.62×10 ⁻²
气 240618558			17.8	6.30×10 ⁻²
气 240618559			16.8	5.66×10 ⁻²
气 240618571	北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
气 240618572			199	/
气 240618573			173	/
气 240618554		非甲烷总烃	3.28	1.25×10 ⁻²
气 240618555			3.26	1.24×10 ⁻²
气 240618556			3.06	1.12×10 ⁻²
气 240618561	西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9.6	1.16×10 ⁻²
气 240618562			10.2	1.17×10 ⁻²
气 240618563			10.4	1.32×10 ⁻²

表 5

2024-06-17 备注信息					
采样位置	排气筒尺寸(m)	排气筒高度(m)	温度(°C)	流速(m/s)	标干废气量(m ³ /h)
南侧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Φ0.4	15	24.3	9.2	3712
			24.6	8.7	3540
			24.5	8.6	3481
南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Φ0.4	15	21.0	9.9	4040
			21.2	10.0	4099
			21.3	10.1	4119
西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Φ0.3	15	18.7	5.3	1234
			18.5	5.2	1215
			18.9	5.4	1251

检测报告

表 6

2024-06-18 备注信息					
采样位置	排气筒尺寸(m)	排气筒高度(m)	温度(°C)	流速(m/s)	标干废气量(m ³ /h)
南侧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Φ0.4	15	22.6	8.6	3499
			22.6	8.7	3540
			22.8	8.3	3372
南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Φ0.4	15	21.3	9.3	3806
			21.4	9.3	3804
			21.5	9.0	3676
西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Φ0.3	15	19.7	5.2	1207
			19.9	4.9	1144
			20.6	5.5	1268

注: 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沈铃菲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611003002-03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嘉兴宏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嘉兴宏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
采样日期	2024-06-17、2024-06-18	检测日期	2024-06-17~2024-06-22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HZ010-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HZ034-0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气体采样器 KB-6F型	HZ078-002

表3 2024-06-1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061750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10
气 240617502			104
气 240617503			105
气 240617504			111
气 240617517		非甲烷总烃(mg/m^3)	0.72
气 240617518			0.76
气 240617519			0.83
气 240617520			0.74
气 24061753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气 240617539			11
气 240617540			12
气 240617541			12

检测 报 告

表 3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061750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72
气 240617506			175
气 240617507			184
气 240617508			175
气 240617521		非甲烷总烃(mg/m^3)	0.84
气 240617522			0.76
气 240617523			0.80
气 240617524			0.83
气 24061754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气 240617543			14
气 240617544			14
气 240617545			17
气 24061750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0
气 240617510			186
气 240617511			168
气 240617512			185
气 240617525		非甲烷总烃(mg/m^3)	0.79
气 240617526			0.89
气 240617527			0.81
气 240617528			0.77
气 24061754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气 240617547			17
气 240617548			16
气 240617549			17
气 24061751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73
气 240617514			182
气 240617515			175
气 240617516			177
气 240617529		非甲烷总烃(mg/m^3)	0.80
气 240617530			0.73
气 240617531			0.85
气 240617532			0.81
气 2406175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气 240617551			14
气 240617552			15
气 240617553			15

检测报告

续表 3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061753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mg/m ³)	1.00
气 240617534			1.03
气 240617535			0.94
气 240617536			0.98

表 4 2024-06-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061850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ug/m ³)	102
气 240618502			103
气 240618503			108
气 240618504			106
气 240618517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7
气 240618518			0.66
气 240618519			0.63
气 240618520			0.66
气 24061853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气 240618539			<10
气 240618540			<10
气 240618541			11
气 24061850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ug/m ³)	185
气 240618506			173
气 240618507			183
气 240618508			186
气 24061852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0
气 240618522			0.82
气 240618523			0.71
气 240618524			0.70
气 24061854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气 240618543			16
气 240618544			13
气 240618545			15

检测报告

续表 4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气 24061850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89
气 240618510			177
气 240618511			167
气 240618512			186
气 240618525		非甲烷总烃(mg/m^3)	0.66
气 240618526			0.71
气 240618527			0.82
气 240618528			0.66
气 24061854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气 240618547			12
气 240618548			12
气 240618549			14
气 24061851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气 240618514	177		
气 240618515	167		
气 240618516	174		
气 240618529	非甲烷总烃(mg/m^3)		0.66
气 240618530			0.71
气 240618531			0.76
气 240618532			0.79
气 2406185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气 240618551			16
气 240618552			13
气 240618553			14
气 24061853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mg/m^3)
气 240618534		1.07	
气 240618535		1.06	
气 240618536		0.97	

检测报告

表 5

备注信息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4-06-17	晴	24	73	东	1.6	100.8
	晴	25	61	东	2.1	100.7
	晴	25	58	东	2.3	100.7
	晴	23	62	东	2.4	100.9
2024-06-18	晴	25	67	东	2.5	100.9
	晴	26	66	东	2.6	100.8
	晴	28	64	东	2.6	100.7
	晴	27	65	东	2.7	100.7

附图: 2024-06-17 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附图: 2024-06-18 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点



注: 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沈铃菲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611003002-04

委托单位 嘉兴市丰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嘉兴宏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

样品类型 噪声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嘉兴宏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19号	检测日期	2024-06-17、2024-06-18
样品类型	噪声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073-001

表3 2024-06-17 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噪 2406175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3.4	53.8
噪 2406175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0.5	50.1
噪 2406175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1.9	52.0
噪 2406175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3.6	53.1

表4 2024-06-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噪 240618501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3.7	53.1
噪 24061850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0.8	52.4
噪 24061850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1.8	52.6
噪 24061850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3.4	52.8

检测报告

附图: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点



注: 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沈轶菲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海盐县



1:180 000

0 1.8 3.6 5.4 7.2千

嘉兴市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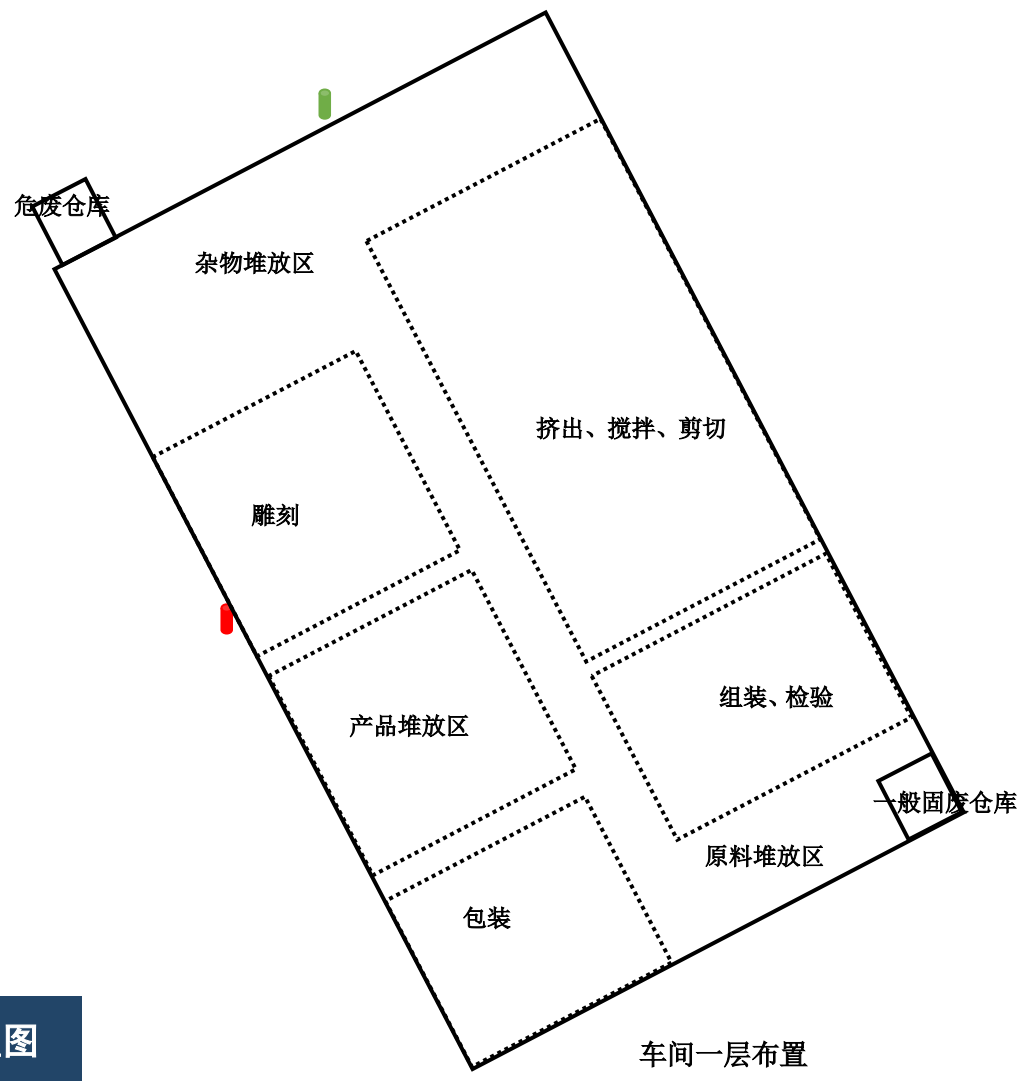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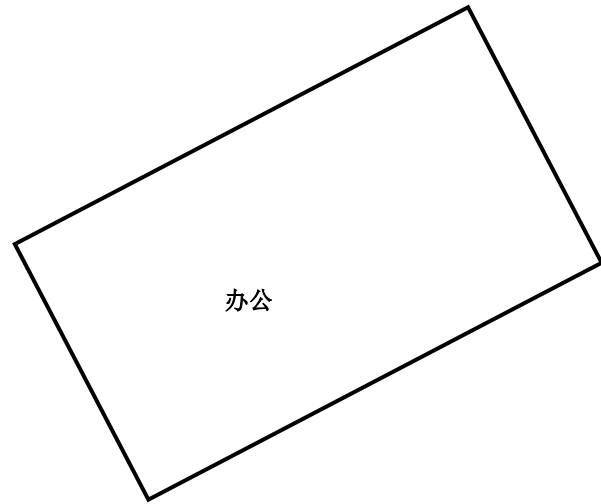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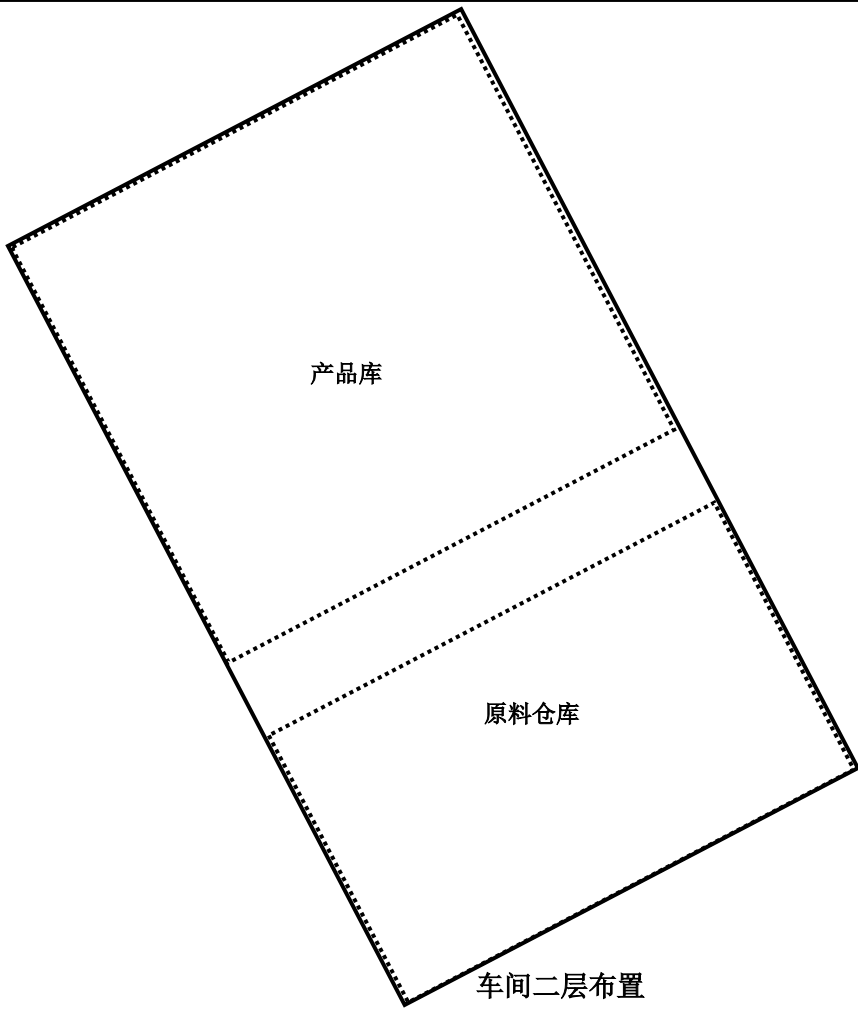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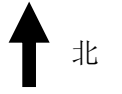
●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近图)



图中
■ 为有机废气排气筒
■ 为粉尘废气排气筒

●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车间一层布置



车间三层布置

●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19 号 26-1 幢，购买康克德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目前实际年产 1.5 万个牙科医师椅，成套美容仪生产尚未实施，钢板和不锈钢剪板、折弯、冲压成型、焊接工序尚未实施，塑料吸塑、裁板工序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9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盐环建登备（2022）30 号文予以备案。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 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牙科医师椅及 100 套成套美容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通过审批的塑料剪切工序采用锯床锯切工艺，配备 3 台锯床，剪切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剪切粉尘要求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塑料剪切工序采用塑料剪板机剪切工艺，同时 3 台锯床调整为 3 台剪板机，液压剪切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无需配套除尘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雕刻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桶、废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6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1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废油桶、废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和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嘉兴宏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